

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三條之四及第二十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571 號

第三條之四 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，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；其選舉辦法另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。